

李克强主持召开稳经济大盘四季度工作推进会议强调

促进经济回稳向上 确保运行在合理区间

韩正出席

据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会议,对稳经济大盘四季度工作再部署、推进再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作了汇报。李克强强调,受超预期因素冲击,二季度前期经济明显下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方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做了大量工作。我们果断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及时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前几年储备的政策工具能用尽用,政策有力,规模合理,把稳增长放在更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稳就业稳物价,扩大有效需求,以改革激活力,对地方开展督导和服务,协调解决政策和项目落地中的困难。

本报讯(记者 李正雄) 9月28日,“云南省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交流会在昆明举行。中共云南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命名昆明市委办公室等95个单位为“云南省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单位”。

省委副书记石玉钢出席会议并讲话。石玉钢指出,模范机关承载的荣誉分量很重、群众期待很高、工作责任很大。要对照“三个表率”,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把全省各级机关建设得让党中央放心、人民满意。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9月28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省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太原主持会议并讲话。专题询问以现场问答形式进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宗国英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周兴国、管云鸿、王毅、汤培远、张剑萍、王卫昆、张凌围绕我省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企业债务风险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近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这是省政府连续5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晒出国有资产“家底”明白账。

此次提请审议的综合报告涵盖我省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反映了我省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管理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打算等。根据报告,截至2021年底,全省国有单位资产总额为84721.46亿元,其中非金融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总额60421.25亿元;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021年,在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把“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部署。一年多来,省政协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围绕“三农”问题履职尽责,把助力乡村振兴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建言资政、凝聚共识。

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篇,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收尾——2018年,本届省政协第二次专题协商议政性常委会即围绕乡村振兴开展协商议政。今年,省政协把本年度,也是本届省政协最后一次议政性常委会议题再次对准乡村振兴。9月27日至28日,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与会常委、委员围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主题,通过大会发言、书面发言、分组协商等形式深入协商讨论,积极为我省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把脉支招、建言献策。

千方百计促进脱贫群众增收

让广大农民尽快富裕起来,是云南实现乡村振兴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我省把“一切为了农民增收、脱贫人口增收”作为鲜明导向,全力实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计划,坚持产业带动、就业拉动、多方联动,全力以赴提高农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四项收入”。但因产业支撑不足、增收基础薄弱、稳岗就业质量不高、地区发展差异较大等因素,脱贫群众增收形势喜忧参半。

“受经济形势、疫情影响,我省易地搬迁群众外出就业门路日益狭窄,稳岗难度加大,返乡人数增多。”来自昭通的中原常委提出,要坚持服务解忧,提升驻外劳务工作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全方位抓好省外转移就业群众的稳岗工作,让外出就业群众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对于低收入和无法外出的人员及大龄劳动力,要做好送岗上门和就业服务,纵深推进稳定就业、灵活就业、就

● 针对需求偏弱的突出矛盾,想方设法扩大有效投资和促进消费,调动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积极性,继续实施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

● 在第四季度阶段性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将低保边缘户纳入低保补助,中央财政对地方新增支出予以70%补助

经过艰辛努力,扭转了经济下滑态势,三季度经济总体恢复回稳。

李克强说,稳住经济大盘对就业和民生至关重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巩固经济企稳基础、促进回稳向上。四季度经济在全年分量最重,不少政策将在四季度发挥更大效能,要增强信心,抓住时间窗口和时间节点,稳定市场预期,推动政策举措全面落地、充分生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李克强说,要抓好重点工作。针对需

求偏弱的突出矛盾,想方设法扩大有效投资和促进消费,调动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积极性,继续实施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注重用好近期出台的两项重要政策工具。一是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根据地方项目需求合理确定额度投放,加快资金使用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四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二是用好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加快推进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尽早形成现实需求。同时,依法依规提前下达明年专项债部分限额。因城施策运用政策工具箱中的工具,支持刚性和

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好保交楼政策。做好物流保通保畅,保障煤炭、电力等能源稳定供应。各督导和服务工作组要与有关省份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指导并协调解决困难。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要不间断高效运转。各部门要配套完善已定的若干重大措施、抓紧出台细则,并做好项目衔接。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政策落实和配套力度,确保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经济大省要发挥稳经济挑大梁作用。

李克强说,当前困难群众增多,要扎实保民生、兜底线。在第四季度阶段性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将低保边缘户纳入低保补助,各地要扎实、公平落到位,应保尽保,中央财政对地方新增支出予以70%补助。落实和完善失业保障扩围政策,使返乡农民工也能拿到补助或救助。将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纳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范围,强化安全生产。齐心协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石玉钢在“云南省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交流会上强调

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石玉钢强调,要建设政治机关,建强各级组织,加强理论武装,坚决拥戴核心,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服务中心大局,不断提高对全省发展的贡献度,要树牢公仆意识,保持公仆本色,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

度、认可度。要纵深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振奋精气神。要长效常态推进创建工作,坚决防止牌子到手、创建到头,自娱自乐、体内循环。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冯志礼宣读命名决定,省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李刚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管艳出席会议。与会省委领导为受命名单位代表授牌。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保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红河州委宣传部、鲁甸县妇联作交流发言。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联组会议专题询问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推动我省国有资产管理质量水平稳步提高

管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资管理效率、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基础管理等进行询问。副省长王浩率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逐一作答。

会议强调,政府依法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制度安排。希望省政府及有关部

门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加强系统谋划,积极探索建立高效统一的国有资产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我省国有资产管理质量水平稳步提高。省人大常委会要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作为

落实省委要求的具体行动,推进国资国企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效率、高水平管理,筑牢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秘书长韩梅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晒出国资“家底”明白账 连续5年实现保值增值

6733.46亿元;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17566.75亿元。

报告显示,过去5年,我省持续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非金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及权益总额由2017年的12351.23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7995.51亿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及权益总额由2017年的586.17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767.55亿元,国有资本连续5年保值增值。同时,我省持续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特殊

性资产入账核算,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由2017年的8365.43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7566.75亿元,增长1倍。

报告指出,过去5年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偏低、债务风险依然较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监管效能仍需提升等问题,亟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

据介绍,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

力度。2018年以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印发有关意见和通知,明确了省政府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今年初,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推动全省各级同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制度,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在全省实现了全覆盖。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力促进共同富裕

——省政协十二届二十八次常委会议围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协商议政

近就业。

在夏静常委看来,文化素质偏低、产业技能缺乏、基层干部服务引导群众增收能力不足是制约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要算清帮扶收益账、发展变化感受账、乡村振兴未来账,激发群众主体意识,通过增强造血功能,放大输血功能效益。”夏静建议,要引导脱贫群众这个稳增收主体,树牢市场参与意识、竞争意识,提高运用市场机制把农产品变商品、把资源变资本的能力,让脱贫群众获得更多财产性收入。同时打造一支责任明、政策清、技能强、受欢迎、能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优秀基层干部队伍。

常委们还建议,要加快推进一批乡村建设、农林水利、生态治理等项目,通过以工代赈等形式吸纳脱贫群众就地就业,增加收入;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构建多元化、多源化发展格局,使集体经济收益成为发展公益事业的支持和脱贫群众收入的重要来源;要强化重点监测对象动态帮扶管理,避免应急救助资源浪费。

持续推动工程项目提质增效

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是重点、项目是支撑。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农业增收为鲜明导向,着眼可持续发展,优化项目筛选、项目储备、项目调整,初步形成了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

“科学设计布局项目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一环,关系乡村振兴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朱党柱常委指出,我省产业项目多而不精、辐射带动能力不强、与当地优势主导产业的关联性和互补性不够紧密,乡村产业基础薄弱。“应着眼长远和全局,系统谋划、科学布局。”他建议,要立足城乡融合发展、构建新型城乡关系这一时代要求与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各

地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聚焦县域特色产业产业发展,稳岗就业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重点任务,科学设计布局一批针对性和带动性强的高质量项目,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目前,我省产业项目和资金运营使用绩效不佳问题较为突出。一方面,原扶贫项目保值增值难度大,重建轻管、重复投入问题依然存在;另一方面,一些新建项目因‘非粮化’‘非农化’问题被叫停,无法继续实施。”苏莉常委建议,要下好项目规划编制“先手棋”,发挥优势、统筹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梯次布局,避免造成产业同质竞争、资源浪费;要加强新旧项目衔接配套、互相支撑,确保通过乡村振兴赋能脱贫攻坚项目补齐短板、增强后劲;要强化对已投资实施的经营性项目盘活运营情况的动态管理,及时清理盘活闲置资产设施,加大对原有项目的后续扶持。

赵晓明常委认为,效益发挥不明显是我省入库项目建设的主要问题。“如何推动‘脱贫’向‘振兴’、‘保值’向‘提质’转变?需要进一步创新项目建设机制、衔接机制。”他提出,应大力探索“飞地经济”模式建项目,针对山区产业培植难的问题,把项目建在发展基础良好的坝区,以“山坝牵手”“利益捆绑”结对子,实现“项目建在坝区,利益联结在山区”,促进山坝协调发展;应出台衔接资金以奖代补政策,对提前实施的乡村振兴项目,允许适当置换一部分衔接资金用于偿还前期债务,减轻州(市)、县(市、区)政府债务压力。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下乡进村

当前,城乡差距大的最直观体现,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省政协主席李江指出,乡村振兴既要注重基础设施、环境改善等“物”的改变,又要注重农村基

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和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批准云南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副秘书长刘艾林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云南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2022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云南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云南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批准《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查了《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

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

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决定,由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免职名单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

免去邓先培的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免名单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侯建军提请:

免去后锋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吴立宏、杨海波、余斌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秦海云的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余大庆、殷增华、张熙娴、刘学斌、陈金平、杨建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庄马丽为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任免名单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提请:

免去刘远清的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李世清的普洱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李明友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李静、李春丽、张倩、唐睿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三届〕第七十四号

文山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孔贵华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

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罢免袁培文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

丽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罢免杨明武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

大理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罢免高志宏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

怒江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罢免赵文生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孔贵华、袁培文、高志宏、杨明武、赵文生的代表资格终止;孔贵华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622人。特此公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人事事项

(2022年9月28日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王智勇 任省政协副秘书长(兼);

会副主任职务;

李江虹 任省政协副秘书长(兼);

李勇 任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正厅长级);

赵燕蓉 任省政协副秘书长(兼);

王卫勇 不再担任省政协常委委员职务,免去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金振辉 任省政协副秘书长(兼);

郭宝 不再担任省政协常委委员职务,免去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毕红 任省政协副秘书长(兼);

王远勤 任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

朱家美 不再担任省政协常委委员职务,免去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红民 不再担任省政协常委委员职务,免去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明辉 任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正厅长级);

增补赵明辉同志为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温剑 不再担任省政协常委委员职务,免去省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同意刘国兴同志辞去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张涛 免去省政协经济委员

免去温剑同志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本报记者 张潇予